

关于公布 2023 年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及 2025 年立项结果的通知

教字〔2025〕107 号

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虚拟教研室项目结题和 2025 年虚拟教研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字〔2025〕53 号）要求，经学院审查、专家评审和学校审定，现将本年度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及立项审批结果通知如下：

一、2023 年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

学校对 2023 年立项的 8 个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开展了结题验收，其中 7 个虚拟教研室通过试点建设项目结题并正式立项为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1 个虚拟教研室因建设成效不足限期整改，详见附件 1。

（一）后续建设任务

相关项目需依据《吉利学院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结题评审指标》（附件 3）以及省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要求，持续深化建设。

1.积极探索“智能+”时代新型教研室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重点在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

质资源、开展教师培训等方面进行建设。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教学改革研讨会。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先进的教育思想、教学理论，获取、吸纳国内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信息，对未来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进行教学改革研究。

3.课程（群）教学类虚拟教研室应加强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协力建设一流本科课程。专业建设类虚拟教研室应协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动专业认证和一流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虚拟教研室应利用“互联网+”智慧教育的先进手段开展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教学研究活动，引领和示范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二）建设周期

1.2025 年虚拟教研室建设立项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2 年。

2.整改项目整改期限为 1 年，拟于 2026 年 6 月再次开展结题验收，并根据整改情况予以结题或撤项处理。

（三）保障措施

学校对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给予经费支持，立项项目资助 3 万元/项，整改项目资助 2 万元/项。所有项目立项后即拨付 2 万元，专款用于数字资源建设，包括线上活动空间、成果展示门户、AI 工具等，需在当年内使用完毕。立项项目在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付剩余 1 万元，用于成果展示（至少 1 次）、宣传推广及研讨活动。

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学校将颁发证书并酌情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拟教研室。

二、2025 年申报试点建设项目立项情况

（一）试点建设项目立项名单

经教学团队申报、学院推荐，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审，确定 6 个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予以立项建设，详见附件 2。

（二）建设要求

相关项目应立足《吉利学院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结题评审指标》（附件 4）同时结合各项目自身定位及特点有计划、分步骤的开展建设。

1.精心谋划部署。建设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是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解决新形势下高校教学及科研活动中跨学科师资配备、科研团队知识结构等问题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智慧教学平台为依托，及时调整教育教学发展理念，谋划长远发展，把虚拟教研室的建设提上日程、纳入规划，确保虚拟教研室建设的成果体现于教改、体现于课堂、体现于学生。

2.积极鼓励引导。要引导广大教师秉持开放性心态，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促进师资交叉、课程融合、资源共享、协同创新，为虚拟教研室的建设夯实思想基础；要鼓励广大教师对专业建设、

课程实施及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方面的研究探索，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的教研模式，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不断深化开展教学实践创新，不断改进完善教学研究成果，持续提升发展个人教学能力。

3.研拟建设办法。虚拟教研室的建设，应紧扣四川省战略规划根本需求，聚焦新时代学校人才培养关键问题，探索跨专业、跨学科、跨校际的开放合作，通过构筑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充分激活各方资源，凝聚创新思维。各学校要通过开拓性、创新性研讨，深入研究建设思路，认真拟制建设方案，促进学科交叉和技术融合，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力争通过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周期，初步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建设周期

2025 年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

（四）保障措施

学校将给予每个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 2.6 万元经费支持，其中 2 万元用于数字资源建设（线上活动空间、成果展示门户、AI 工具等），立项即拨付，年内完成使用；剩余 0.6 万元用于成果展示（至少 1 次）、宣传推广及研讨活动等，中期检查

合格后拨付；同时在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

三、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过程管理注意事项

（一）学校对获准立项建设的虚拟教研室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加强建设过程的管理与督促。虚拟教研室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虚拟教研室建设提供便利，保证建设的顺利进行。

（二）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因工作调动无法完成项目建设确需变更负责人的，应及时确定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提前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告，教务处审批后备案。

（三）虚拟教研室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无故不完成建设任务或自行终止建设任务的，学校将视情况追回已拨付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虚拟教研室项目。

（四）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期满后，教务处将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验收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1.2023 年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结题验收结果

2.2025 年校级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立项清单

3.吉利学院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结题评审指标

4.吉利学院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结题评审指标

(此页无正文)

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2 日